

劳动改造学

法学室

徐觉非 舒鸿康 邵名正 于齐生 编著

Laodonggaizaoxue

劳 动 改 造 学

徐觉非 舒鸿康 编著
邵名正 于齐生

公 安 机 关
内 部 发 行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劳 动 改 造 学

徐觉非 舒鸿康 邵名正 于齐生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8.75印张 182千字

1983年2月第1版 1983年2月山西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160 定价：0.7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编写说明

为了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劳动改造学》一书。由于水平所限，对实际工作了解不多，研究也不深入，所以对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内容、体系安排以及涉猎到的劳动改造罪犯理论和实际问题的阐述，都是初步的、肤浅的。缺点、错误定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的徐觉非、于齐生、邵名正同志，华中工学院社会科学部的舒鸿康同志，全书由邵名正同志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劳改局、公安部劳改干校、湖北省劳改干校以及北京、上海、湖北、浙江、辽宁、云南、山西、广东等省市劳改局的帮助和支持，特在此表示感谢。

编著者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1981.12.25

引 言

对依法判处徒刑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实行劳动改造，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既是对罪犯实施刑罚处罚，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利益的一个重要环节，又是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是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基础上，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全面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罪犯能不能改造？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得到改造？如何进行改造？这些涉及到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理论问题，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都曾有过论述。早在一八七五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在剖析“调整监狱劳动”时就指出：“工人们完全不愿意由于担心竞争而让一般犯人受到牲畜一样的待遇，特别是不愿意使他们失掉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即生产劳动。这是应当期望于社会主义者的最低限度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页）在这里，马克思把生产劳动提到犯人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的高度来加以强调，是有其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的。十月革命后，列宁提出了要以教育机构来代替旧监狱的原则，指出“要改造可以改造的人”，要把苏联的劳动改造场所办成改造犯人的特殊性质的教育机构。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从无产阶级改造社

会、改造人类的伟大目标出发，新中国诞生以后，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对依法判处徒刑的历史反革命犯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刑事惯犯实行劳动改造，并提出了劳动改造罪犯的一系列理论、方针、政策和办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理论宝库的内容。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这种对于反动阶级的改造工作，只有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才能做到。”（《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413—1414页）一九六四年，毛泽东同志在听取公安部负责人汇报劳改工作时指出：“在一定的条件下，在敌人放下武器，缴械投降以后，敌人中的绝大多数是可以改造的。但要有好的政策，好的方法。要他们自觉改造，不能只靠强迫、压服。”一九六五年，毛泽东同志在《接见几内亚教育代表团、几内亚检察总长及夫人的谈话》中指出：

“犯了罪的人也要教育。动物也可以教育嘛！牛可以教育它耕田，马可以教育它耕田、打仗，为什么人不可以教育他有所进步呢？问题是方针和政策问题，还有方法问题。采取教育的政策，还是采取丢了不要的政策；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还是采取镇压他们的方法。采取镇压、压迫的方法，他们宁可死。你如果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慢慢来，不性急，一年、两年、十年、八年，绝大多数的人是可以进步的。”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在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制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关押改造了大批罪

犯,其中的绝大多数已经改恶从善,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很多人成为技工和工程技术人员。我们不仅基本完成了对判处徒刑的历史反革命和旧社会渣滓的改造任务,而且改造了一大批新的刑事犯罪分子,为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贡献。实践证明,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是成功的,成绩是伟大的。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改造罪犯的学说,在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进行伟大实践的结果,并且有所创造,有所发明,有所前进。不仅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情赞扬和坚决支持,而且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声誉,特别是改造日本战犯的极大成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被誉为“人间的奇迹”。

三十多年来,先后有一百多个国家的外宾参观了我国的监狱、劳改队,对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搞得这样好,感到很惊奇”。认为在世界上还没有“象中国这样秩序好、卫生好、井井有条的监狱”,中国“采用通过劳动改造犯人的原则”,“体现了再教育”,这种“令人钦羨的刑罚制度”,“全世界都应该效法”,“中国罪犯应该以自己是中国人而感到幸运,因为在这样的社会里,他们能够获得比任何地方更多的彻底改造自己的机会。劳动改造是中国对人类文明作出的伟大贡献。”加拿大驻联合国法律顾问、法学家麦文尼,在参观我国监狱后评述说:“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罪犯是可以改造的,你们国家重犯率低,已经说明了这个问题。”“你们很有经验,管理上很有科学性,工作很成功”,“可能你们的做法比我们好,因为你们是社会主义国家。”

劳动改造学,就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

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研究对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的科学，是社会主义法学的一门新型的学科。它是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分支，但又远远超出其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因为对罪犯实施刑罚处罚，这只是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的一个前提条件，最主要的是通过劳动改造，把罪犯改造成成为新人。所以，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劳动改造学是一门研究如何把罪犯改造成成为新人的科学。要达到把罪犯改造成成为新人的目的，就有赖于与劳动改造罪犯有关的犯罪学、罪犯心理学、罪犯教育学、罪犯行为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学等关联学科的研究。这就说明，劳动改造学又是社会主义法学中一门具有综合学科性质的独立的新型学科。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所致，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丰富实践经验，还缺乏系统的理论概括和科学总结，劳动改造学还没有形成一个较为定型的、科学的理论体系，尚处在研究、摸索状态。

目 录

引 言

第一章 劳动改造学的历史发展·····(1)

第一节 劳动改造工作的建立与发展·····(1)

第二节 劳动改造立法的历史发展·····(13)

第二章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任务

和设置·····(27)

第一节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27)

第二节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任务·····(38)

第三节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设置·····(46)

第三章 劳动改造的政策、方针·····(52)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政策·····(52)

第二节 劳改工作的方针·····(62)

第四章 狱政管理·····(74)

第一节 狱政管理的任务·····(74)

第二节 狱政管理的原则·····(78)

第三节 执行刑罚·····(83)

第四节 狱政管理的基本制度·····(93)

第五节 武装警戒·····(111)

第六节 考核、奖惩·····(114)

第七节 犯人的生活卫生管理·····(118)

第五章 教育改造·····(122)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性质、任务·····(122)

第二节	罪犯的特点及其思想活动规律·····	(126)
第三节	教育内容·····	(132)
第四节	教育的原则、方法·····	(138)
第五节	入监、出监教育·····	(145)
第六章	劳改生产·····	(149)
第一节	劳改生产的性质与任务·····	(149)
第二节	劳改工业生产·····	(165)
第三节	劳改农业生产·····	(186)
第四节	劳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劳动纪律·····	(208)
第七章	刑满留场就业·····	(220)
第一节	刑满留场就业的性质及其意义·····	(220)
第二节	刑满留场就业的政策·····	(223)
第三节	对刑满留场就业人员的管理教育·····	(230)
第八章	劳改工作干部·····	(242)
第一节	劳改工作干部的要求、构成及其 来源·····	(242)
第二节	劳改工作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	(246)
第三节	劳改工作干部的纪律作风·····	(249)
第四节	劳改工作干部的训练教育·····	(253)
第五节	劳改工作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256)
第九章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与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259)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人民法院的关系·····	(260)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人民检察院的关系·····	(263)
第三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武装警戒部队 的关系·····	(268)

第一章 劳动改造学的历史发展

劳动改造学是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它的建立与发展，依赖于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要了解 and 把握我国劳动改造学的阶级本质、研究对象及其科学体系，就必须懂得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和劳动改造立法的由来及其发展。

第一节 劳动改造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新中国诞生前的二十八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为新民主主义斗争的二十八年，其间经历了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阶段。经过长期武装斗争和各个方面、各种形式斗争的密切配合，终于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在这漫长的过程中，革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以武装斗争为中心的群众斗争中，创建了许多革命组织和革命根据地，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机关和人民司法机关。人民司法机关从它诞生的那一天起，就旗帜鲜明地废除了反动的压迫人民的旧法律制度，创建了革命的新法制，并运用它打击反革命势力，惩办土豪劣绅、贪官污吏、汉奸、卖国贼以及危害各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秩序的其它犯罪分子，这对于保卫革命成果，保护广大劳

动人民的利益，支持群众的革命斗争，保证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监狱是革命组织和革命根据地各级人民司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和旧的反动监狱有着本质的区别。

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阶段，省港罢工委员会，下设法制局、会审处、特别法庭、军法处等机构。会审处下设监狱，主要监禁那些替帝国主义侦探消息、拉拢工人复工、接济敌人粮食以及其他造谣破坏的反革命分子，这和关押工农劳苦大众的反动监狱有着天渊之别。与此同时，农民协会成了当时农村中“唯一的权力机关”，真正做到了“一切权力归农会”。土豪劣绅、不法地主被关进县监狱，这是比戴高帽子游乡更重的罪，是从政治上打击地主的一种强力措施。由于农民协会掌握了革命的司法权，其结果正如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所指出的：“把土豪劣绅捉了，送进知事公署的监狱，关起来，要知事办他的罪。现在监狱里关人和从前两样，从前是绅士送农民来关，现在是农民送绅士来关。”（《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5页）不论是省港罢工委员会，还是农民协会，所有这些工农革命组织，不仅是领导工人和农民运动的领导机关，而且成为当时当地的革命政权机关。

土地革命战争阶段，革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在全国十余省三百多个县的广大地区内，创建了十几个革命根据地，并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由于当时条件不具备，未设各级地方法院，而是在各级政府内设立临时司法机关——裁判部。在各级裁判部之下皆

设立看守所。省裁判部除设看守所外，还设劳动感化院。县裁判部在必要时，也设立劳动感化院。

抗日战争阶段，为了实现国共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根据地实行了由工农民主政权向抗日民主政权的转变。当时边区的司法机关，鉴于抗日统一战线的关系，虽然在名称上有所改变，但仍然继承和发扬了苏区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和国民党的司法机关，在阶级实质上有着根本的区别，而且在组织上和实际活动上，也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当时明确规定各级司法机关为同级政府的组成部分，在同级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高等法院和县司法处下设看守所、监狱，也有的称看守所为劳动生产所、劳作队。

解放战争阶段，人民司法机关的中心任务是全力保障革命战争的胜利。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和解放区的迅速扩大，司法机关也有了很大发展。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和东北区、华北区等解放区的司法机关，都设有看守所、监狱，有的还设有自新院、拘留所等机构。

总起来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罪犯的关押和改造工作，是随着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和发展，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的，不仅创立了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监狱的崭新的监所，而且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

一、对犯人实行教育感化的方针。判刑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惩办”，而是为了使犯人悔过自新。这就决定了监所不单是看管犯人的所在，而且主要是个改造思想的场所，是个治病救人的地方。凡能够争取的，应尽一切可能争取。因为把一个反对或破坏革命的罪犯争取转变到革命的方面来，即减少一份反革命的力量，增加一份革命的力量。为此，根据地

监所对犯人采取感化教育的方针，尊重其人格，反对旧式监牢虐待犯人的办法，特别是对于犯罪的劳动者，强调系统地进行教育，使他们很快脱离犯罪重做新人。

陕甘宁边区政府的监所工作，由于对罪犯实行政治教育和感化，使他们改邪归正，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据一九三八年的统计，陕甘宁边区已决犯共九百六十六人，其中有三百零二名是由于实行政治上的感化教育而被释放的。为了保证抗日民主制度及边区人民的合法利益，取得抗战胜利的目的，陕甘宁边区政府还提出了“对于汉奸分子，除绝对坚决不愿改悔者外，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给以政治上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对于一切阴谋破坏边区分子，例如叛徒分子反共分子等，其处置办法仿此。”晋察冀边区的监所，由于对犯人实施感化教育，坚持以政治教育为主，中心是启发民族意识，坚定抗战信心及说明政府对犯人的态度，以促其彻底悔改，因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当敌探打入蔚县监所组织犯人“开小差”时，就被告发；平山、安平、定南、博野、肃宁、安固、高阳等县监所，曾在情况紧急时，令犯人回家或高度分散活动，事后一召集，马上全部集合起来。再如一九四二年冬，敌人夜间奔袭太行边区首脑机关，高等法院闻讯后即派一个干部携同一个判了三年徒刑的汉奸犯前往侦查，不料与敌遭遇被俘，敌人将他们捆绑，强迫带路寻找我首脑机关，该犯却暗中将绳挣脱，拚命跑回住地报告，使首脑机关安全转移。

二、在劳动与教育并重的原则下，整顿和改良监狱工作，把劳动与教育作为改造犯人的基本手段和有效途径，借以达

到使犯人悔过自新的目的。

(一) 关于犯人的生产劳动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各个不同阶段，各革命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的监所，都以不同形式，组织犯人参加生产劳动，既减轻了人民的负担，解决了监所本身的困难，又使犯人通过生产劳动得到了改造。这种生产劳动虽然是强迫进行的，但主要目的是为了教育人，不单纯是为了惩罚，这与当时国民党统治下的集中营，有着本质的区别，形成鲜明的对照。太行边区的黎城县监所，从一百五十元基金开始生产，短时间内即发展到三十多万元基金。生产的结果，不仅增加了社会财富，减轻了人民负担，并且解决了犯人的衣食困难，奠定了监所教育建设、卫生建设的基础。抗日战争中陕甘宁边区的延安监狱，组织犯人学习纺羊毛，犯人出狱后不愿意离开，就在监狱所在地三十里铺附近山上打窑洞住下来，进行生产。二、三年后竟把那个荒山变成了村庄。由于这村庄的居民，多半是过去的犯人，政府把村庄定名为新民村，放出来的第一名犯人雷发春当了第一任村长。解放战争中东北区的第一所监狱哈尔滨监狱，据一九四九年夏季统计，在押的犯人一千二百多名，如果不组织他们生产劳动，国家每月约负担犯人生活费东北币二亿元左右。组织犯人生产后，不仅减少国家每月二亿元左右的负担，还给国家增加五亿元以上的收入。

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监所的实践证明，对犯人实行劳动改造，是改造犯人最有效的办法。对于改造旧社会所遗留下的寄生者、各种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好处很多，成效显著。

1.可以改变犯人的剥削阶级思想和寄生恶习，培养劳动观点，养成劳动习惯；

2.可以使没有生产技能的犯人，学会生产技能；

3.可以发挥犯人劳动力的作用，既可解决监所的经费开支，减轻人民负担，还能为社会创造一定的财富。

如何组织犯人生产劳动，各人民民主政权的监所都摸索了不少好的做法。一九四四年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还专门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其主要内容是：

(1)犯人生产应以农业生产为主，以佣工、小手工业、运输业为辅。确定生产方向，首先要对犯人情况（体力、能力等）及本地生产条件进行调查研究，然后把不同的犯人，组织到适当的生产工作中来；

(2)犯人生产所需资金，可向政府预借，但系暂时性质，应于年终结帐，由生产所得归还；

(3)生产与教育要密切结合起来。要在生产过程中教育犯人，使他们能改过向上，同时用教育来巩固与提高犯人的生产情绪和劳动热情。生产、政治、时事、认字等教育，每日应有一定的时间去进行；

(4)已决犯可以参加监外生产劳动，未决犯在原则上只能参加监内劳动；

(5)严格奖惩。对生产好的、积极的，不但可以得到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奖励，同时在刑期上还可适当的予以缩短或提前假释。生产所获利润，百分之六十作为监所基金，百分之二十改善犯人生活，其余百分之二十作为生产奖励金，以提高犯人生产积极性。对消极怠工的，则予以批评。如发现起破坏作用的，应当依法审判。但监所干部及工作人员不能擅

自处理；

(6)对轻重工之分配，应照顾犯人的体力。不要勉强，不要使犯人认为增加生产，是对他们的一种惩罚。在工作时间上，每天以平均不超过八小时为准，但也要照顾到忙时与闲时的灵活调剂；

(7)各级司法部门和监所人员，要加强对犯人生产劳动的具体领导，并要亲自动手与犯人共同参加劳动，以影响和推动犯人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同时也可减少劳动现场意外事故的发生。

(二) 关于犯人的教育

根据当时社会上的犯罪情况，各根据地监所对犯人的惩罚，特别是对人民内部的一般刑事罪犯的惩罚，主要是在剥夺自由的条件下，着重采取教育改造的政策。这和国民党反动监狱从精神和肉体上残酷折磨被关押的革命志士和劳动人民有着本质的区别。太行区太谷县一个大毒犯王臭娃，经过反复教育后，认识到因自己贩毒致使本村吸毒者自杀、冻饿而死的达六十多人的罪恶深重，交出了剩余毒品，以后再也不贩毒了。林北、磁县、左权、和顺、黎城、平顺等地，对许多盗窃犯进行了思想教育，并组织他们进行生产，把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起来，使许多惯偷、惯盗变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对犯人教育的内容，主要是时事教育、劳动教育、文化教育、社会教育。

1. 时事教育。解放区许多犯罪案件，是由于盼望国民党反动政权卷土重来而发生的。因此对犯人进行时事教育，使他们了解世界的动向，人民的力量强大，国民党反动政权